附件1：

新乡市慈善总会“幸福家园”村社

互助工程项目试点筛选标准

（一）建立一个慈善工作站。创建镇、村、社慈善工作站（同时为监督管理委员会，以下简称“监管会”，推进慈善组织向基层延伸。监管会5人，由村两委会、监委会代表，乡贤代表，群众代表，村财务负责人组成。站长由村社"两委会"主要负责人兼任。

（二）设立一支村社互助基金。基金由村社居民和在外创业、工作人员奉献爱心，自愿众筹。用于本村社加强疫情防控能力建设、提升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和抗御自然灾害；扶贫济困巩固脱贫成果；改善公共设施，丰富村（居）民文化生活；也可以用于对志愿者积分进行奖励或开展其他慈善公益活动。

（三）办好一个关爱中心。利用村社现有“幸福院”、慈善老年大学、关爱儿童之家等公共服务设施，开展“一老一少”慈善项目，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。

（四）建立一个慈善公约。倡导尊老爱幼、孝亲敬老乡贤文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进村社精神文明建设。

（五）成立一支志愿服务队。在网上注册成立一支村社慈善志愿者服务队，开展慈善志愿服务。

总之，全市范围内按照“村里办得起、群众用得起、运行可持续”要求，以村为单位，自我筹建，自我管理和服务，慈善力量参与，逐步探索一条慈善服务基层建设新路子。

附件2：

新乡市慈善总会“幸福家园”村社互助工程项目

村（社）试点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村（社）名称 |  | | | | | |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职务 |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村（社）基本情况 |  | | | | | | |
| 拟开展项目及资金需求 |  | | | | | | |
| 村（社）自有项目资金 |  | | 村（社）是否有慈善工作站 | | | |  |
| 村（社）申报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县（区）慈善总会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